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十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录

释义	3
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4
三、 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5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5
五、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7
六、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条款的合规性	7
七、 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7
八、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九、 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说明	8
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十一、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9
十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10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0
十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1
十五、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12
十七、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
十八、 结论意见	12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袭时代”)的委托，担任其 2017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事项的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视袭时代本次发行事项合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依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而出具。
2. 视袭时代保证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视袭时代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视袭时代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视袭时代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视袭时代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视袭时代在其为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视袭时代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之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行业、技术、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视袭时代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基于上述声明并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公司、视袭时代	指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视袭时代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方案》	指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视袭时代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帕格科技	指	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
视袭和合	指	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视袭时代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视袭时代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4991258Q)。视袭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3 号楼 20 层 05-2302
法定代表人	杨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史料、史志编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文艺创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视袭时代的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835962。

经查阅视袭时代《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相关公告,视袭时代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视袭时代为合法存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视袭时代的《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为定向增发。视袭时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2 名,均为在册股东。其中控股股东杨乐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倪伟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住址
1	杨乐	640102197*****1235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西桥巷 116-3-301 号
2	倪伟伶	640102197*****0923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康怡园 33-2-303 号

根据视袭时代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5 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在册股东，不存在新增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视袭时代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7 年 9 月 20 日，视袭时代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对《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发行、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由于关联董事对《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相关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9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及发行方案。

2.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10月10日，视袭时代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发行、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2,380,953股，每股人民币4.20元，募集资金额10,000,002.60元，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二) 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在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杨乐、倪伟伶、张磊均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中对《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其他回避表决情况。

在本次发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公司控股股东杨乐及其实际控制的帕格科技和视袭和合、自然人股东倪伟伶均在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中对《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其他回避表决情况。

(三) 本次发行的结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乐	1,870,749	7,857,145.80	现金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	倪伟伶	510,204	2,142,856.80	现金
	合计	2,380,953	10,000,002.60	

2017年10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541 号)，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乐认购股份款项 7,857,145.80 元（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元捌角），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870,74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986,396.80 元；收到倪伟伶认购股份款项 2,142,856.80 元（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捌角），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10,20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32,652.80 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视袭时代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视袭时代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经全部交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确认，视袭时代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视袭时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视袭时代签订了《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视袭时代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协议》载明了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款项支付、双方权利义务、限售安排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并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条款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无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

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已经视袭时代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规定的内容符合《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中其他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且无其他优先认购安排。

九、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发行认购对象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两名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相关备案。

(二) 在册股东核查情况

1. 视袭和合

视袭和合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视袭和合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2. 帕格科技

帕格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销售家具、工艺品、日用品、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针纺织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美术设计；服装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帕格科技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3. 公司股东于涛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新增股东，认购对象杨乐、倪伟伶两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相关备案。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于涛、视袭和合以及帕格科技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相关备案。

十一、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方“承诺其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认购对象真实认购，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或与此类似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对外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2017年9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决议公告》、《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视袭时代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要求。2017年10月14日，视袭时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该协议载明：视袭时代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925315110901，专户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2.60元。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明确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得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利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等。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条款一致，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满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以及信息披露、账户开立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十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http://www.aqsiq.gov.cn/>)、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其不存在被列入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发改委、证监会等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

《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2016]京会兴专字第04010106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824号）、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2）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可知：公司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十七、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杨乐和倪伟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除上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视袭时代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视袭时代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本次发行所涉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涉的募集资金管理符合《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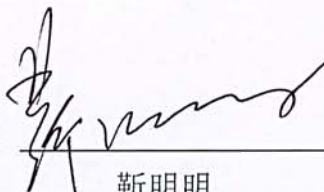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 
吴刚